

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前述内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2-011）刊登了《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8 号楼 1 楼 103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出席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8%。其中 9,726,000 股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系股东许伟（4,863,000 股）和李贺杰（4,863,000 股）通过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给股东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受托表决权比例为 4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出席股东和授权出席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 （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实质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4,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上海创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伟、李贺杰为关联股东, 已回避表决, 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11,995,000 股。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99,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融安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eng in black ink.

13101200610502170

律师：叶舒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Shuying in black ink.

13101201911082913

2022年7月20日